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金實施要點

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年5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際交流，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，並鼓勵外國學生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本校各項活動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本校之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 新生：經本校錄取後免申請。

(二) 舊生：

1. 大學部學生：最近1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80分（含）以上。
2. 碩博士班學生：最近1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80分（含）以上。

(三) 已獲得政府獎（助）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(四) 受獎期限：

獎助期間以學生實際在學期間為準，大學部四技學生以4年為限，二技學生以2年為限，碩博士班學生以2年為限。

四、獎助項目、名額、期間及義務

(一) 獎助項目：

1. 依照本校每學年度收費標準，每學期減免學費及雜費（包含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），合計最高上限新臺幣5萬元。
2. 依照本校每學年度收費標準，每學期減免學費及雜費（包含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），合計最高上限新臺幣2萬5千元。

(二) 獎助名額：
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其總數五分之一為每學期減免合計最高上限新臺幣5萬元之名額；餘為每學期減免合計最高上限新臺幣2萬5千元之名額。

(三) 獎助期間：

每次獎助期間為1學年，以學期方式核發。

(四) 義務：

受獎助生每學期須於就讀系所或校內行政單位服務滿60小時，並於指定日期前將服務時數紀錄表繳交至國際事務處。第1學期未能如期完成並繳交60小時服務時數紀錄表者，不得續領第2學期之獎助金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應繳資料

(一) 申請時間：舊生應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2週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 應繳資料：

1. 申請表。
2. 當學期在學證明。
3. 最近 1 學期之服務時數紀錄表。
4. 最近 1 學年度之成績單。

六、審查程序

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助金審查會議，其結果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後 6 週內公告並通知審核通過之外國學生。

七、獎助金核發方式

除新生得於第 1 學年辦理入學註冊繳費時，直接減免學費及雜費（包含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），合計最高上限新臺幣 2 萬 5 千元外；其餘受獎助生均須先行繳交當學期註冊費，待審核會議通過後，始可核發當學期獎助金。

八、受獎助生因故於學期中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須繳回當學期已核發之獎助金。

九、經費來源

由校務基金提發經費，若該年度獲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或其它計畫經費，優先由校外補助經費支應。經費來源不足時，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當年度得停止辦理獎助，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。

十、上述若有未盡完備事宜，得另案簽准提請外國學生獎助金審查會議議決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